

从债的基本属性看我国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潘运华¹, 叶知年²

(1. 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学院, 上海 200042; 2. 福州大学 法学院, 福建 福州 350108)

摘要: 我国《侵权责任法》从形式上看固然已经从传统债法体系中独立出来了,但《侵权责任法》中规定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与传统债法依然息息相关。学界中,既有学者认为我国《侵权责任法》中规定多元化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是对传统侵权法理论的突破,也有学者认为其只是对传统侵权法理论的扩张性解释而已。有鉴于此,从债的基本属性——即相对性和给付性入手,对我国《侵权责任法》中规定的八种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做一探讨,以期揭示出侵权责任承担方式的本质都可能为债。

关键词: 债的基本属性; 相对性; 给付性; 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债的关系

中图分类号: DF5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933(2014)11-0158-07

On the Methods of Bearing Liability for Torts from the Basic Attributes of Debt

PAN Yun-hua¹, YE Zhi-nian²

(1. Law School,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0042;

2. Law School, Fuzhou University, Fuzhou 350108 China)

Abstract: In form, the tort liability law in our country has been independ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debt law system, but the methods of bearing liability for torts are still closely related to traditional debt. Some scholars believe that the diversified methods of bearing liability for torts in our country are the breakthrough of traditional theory of tort law, some scholars think that they are just an expansionary interpret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theory of tort law. In view of this, this paper tries another way, from relativity and payment for the basic attributes of debt to study on the eight methods of bearing liability for torts regulated in the tort liability law, the conclusion is that the nature of the methods of bearing liability for torts likely belongs to debt.

Key words: the basic attributes of debt; relativity; payment; the methods of bearing liability for torts; debt relationship

收稿日期: 2014-06-24 该文已由“中国知网”(www.cnki.net)2014年10月9日数字出版,全球发行

作者简介: 潘运华(1985-)男,湖北公安人,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法基础理论;

叶知年(1966-)男,福建永泰人,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研究方向:民商法学。

引言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的实施,侵权责任法从形式上看固然已经从传统的债法体系中独立出来了,但是该法在立法过程中所存在着的诸多争议并不会戛然而止,其缘由就是侵权责任法从实质上看仍然无法完全从传统的债法体系中割裂出来,比如我国侵权责任法中的归责原则、构成要件和责任承担方式无不与传统债法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①。自从《侵权责任法》实施以来,学界对与该法相关的若干问题仍旧一直怀着非常浓厚的研究热情,其研究范围大则谈到整部侵权责任法的体系以及如何纳入未来的民法典,小则谈到侵权责任的形态及责任的承担方式等问题,尤其是关于我国侵权责任承担方式的问题,可以说一直都是民法学界争论的焦点,尽管目前对侵权责任承担方式进行探讨的学术成果较多,但是在笔者看来,仍然在有些需要深入研究的地方留有空白,比如这些侵权责任承担方式的本质到底是什么?几乎很少有学者对其进行深入思考,其结果就是恐怕很难对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有一个较为清晰的认识。有鉴于此,笔者尝试另辟蹊径,从债的基本属性入手来揭示我国侵权责任之承担方式的本质。

一、债的基本属性分析

债作为一项古老的法律制度,可谓源远流长,现代民法上的债起源于罗马法,在罗马法学家盖尤斯的《法学阶梯》中,债就已经作为财产法的一部分出现,而且已经有合同之债与侵权行为之债的区分^[1],法学阶梯体系后来在自然法的影响下形成学说汇纂体系,在学说汇纂体系中,债单独成编,其内容颇为丰富,地位备显突出,《德国民法典》就是其著例^②。在社会的变迁史上,债之所以在民法学的殿堂中如此发达而经久不衰,在笔者看来,除了大部分的债能充分彰显意思自治的理念,从而作为民法乃私法之核心的最强有力的保证外,债在经济社会制度中所发挥的重大作用也是非常关键的原因,债之所以能发挥这些重大作用,正是债的基本属性使然。尽管有不计其数的学者探讨债的本质、债的功能、债的特征等问题,但似乎很少有学者去认真思考债的基本属性是什么?债的基本属性无非就是指决定债的一切相关制度的源头。但到底何为源头,不无疑问,要想弄清这个问题,恐怕应该从债的法律内涵中寻找答案。关于债的法律内涵,传统民法的通说认为债为特定当事人之间得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法律关系^③。也即债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为特定的行为,债务人有义务为满足债权人的请求而为特定的行为^[2]。从其法律内涵可以看出,一方面债是发生在特定主体之间的,也就是说在同一债的关系当中,不可能出现不特定的一切他人;另一方面债是一种特别的结合关系,其表现为某种特定的行为,即给付。除此之外,再也无法从债的法律内涵中寻找出其他解析,可是似乎有些遗憾的是学界一直在大谈债的一揽子问题时,却没有从债的法律内涵本身入手去诠释债的基本属性。在笔者看来,债只能发生在特定主体之间这一法律内涵实乃蕴含着债的相对性,债表现为某种特定的给付行为这一法律内涵实乃蕴含着债的给付性。从债的这种法律内涵本身中找寻到的相对性和给付性,毫无疑问将是债最基本的特性,它们决定着债的成立以及债之一系列功能的拓展。其他诸如债的平等

① 尽管如此,当初主张将侵权责任法从传统债法体系中独立出来的学者们却认为随着现代社会发展及民主法制建设的需要,已使侵权行为法所保障的权益范围不断拓展;其在传统债法体系中所负载的功能显然已不足以适应时代的需求。因此,侵权行为法应当从债法体系中分离出来而成为民法体系中独立的一支。更详细的论述,请参见王利明《论侵权行为法的独立成编》载《现代法学》2003年第4期。

② 翻开德国民法典,便可知债法章节的内容在整部法典中最为丰富。

③ 法学家保罗将债解释为“债的本质不在于我们取得某物的所有权或者获得役权,而在于其他人必须给我们某物或者做或者履行某事。”更详细的论述,请参见(意)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83页。

性、财产性、期限性、相容性和交易性等特性并不能从其法律内涵本身中找寻到,并非债的基本属性,而只是债的基本属性之延伸而已^①。

债的相对性 就是指债权人基于债之关系 得向特定的债务人主张权利。债务人的义务与债权人的权利,乃同一给付关系的两面^[3]。实践中,这种债之关系的发生要么是源于双方当事人的合意,要么是源于法律的硬性规定,前者如契约,后者如不当得利之返还,侵权损害之赔偿,无记名债券等。但无论是在哪种债的关系中,债权人和债务人都是特定的。债只能在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发生效力,对其他的第三人原则上并没有任何效力^②。债权人只能请求债务人负给付义务,同时也只有债务人才向债权人负给付义务。不过就债之相对性而言,也切不可机械地去理解,比方说在无记名债券的情形下,或许有人会追问,尽管债券上的债务人必须是确定不变的,但是债权人似乎并不确定,任何人只要持有该债券,就可以成为债券上的债权人,那么在此种情况下债权人似乎就不特定了。笔者认为这种追问站不住脚,因为在这种情形下,实际上是法定的债权转让之著例,一旦某个人将其拥有的债券交付给另外一个人时,实际上是发生了债权的转让,对于特定债务人言,此时的受让人正好是特定的债权人。同理,在债务承担的情形下,债务的承担人也正好是特定的债务人。总之,只要是在债务关系成立的时候,笔者认为都能够从其中找到一个相对应的特定权利主体和特定义务主体,这与物权关系成立时不同,因为在物权关系成立时,只有权利主体是特定的,而义务主体不特定,物权人以外的所有不特定的人都负有不妨害或不干涉物权人实现其权利的义务。此种义务,梅迪库斯教授将其称之为“一般性法律义务”,除非是权利人和某个特定的义务人事先有特别的约定,否则就不符合债的相对性,从而不足以构成债之关系^[1]。

相对性作为债的基本属性,实际上也正是债的实质之表达,不管债务关系的具体表现如何,其实质都是一样的,这就是法律效果的相同性,即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另外一方当事人请求给付^[4]。深知债的相对性,对债之体系、债之原理、债之功能以及债的一系列相关制度之理解颇有实益。在以私法自治为理念的民法中,债编里的任意性规范是最多的,是民法里面最显私法自治的部分,从而在债的殿堂里,当事人在法律上的命运更多都是由他们自己去决定的,这些实乃债的相对性使然。

债的给付性,就是指债务人基于债之关系,能向特定的债权人为或者不为一定的行为。在一项债的关系当中,债权和债务都指向同一个对象,即为债务人的特定行为,只有当债务人的特定行为完成之后,才可能满足债权人的利益。这种特定行为既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前者如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交付货物,后者如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者不泄露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无论是作为还是不作为,都表现为一定的给付性,故债法理论上索性用“给付”来指称债务人这种特定的行为^[2]。在债的关系构成上,传统民法上也用“给付”来指称债的标的^③,而且已经成为债法理论上的通说。现代债法正是在继承和发展这种债的标的观念之基础上,以给付为核心来构建债的关系。以传统民法中常

① 不少学者将债的财产性看成是债的基本属性,笔者认为不太合理,一乃债必须具备财产性无法从债的法律内涵中找寻,二乃债是否必须具备财产性恐怕还是一个很深值研究的问题,《德国民法典》制定时期的权威意见就对债必须具备财产性的观点给出了否定性的回答。请参见(德)霍尔斯特·海因里希·雅科布斯《十九世纪德国民法科学与立法》,王娜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35-136页。

② 即便是在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情形下,一旦第三人不愿意接受其利益时,债务人就只能向债权人给付。这再次说明了相对性是永远嵌在债之基本属性的内核之中。

③ 我国民法学者多采用债的客体概念,传统民法学则多采用债的标的概念。在理论上,标的与客体的含义以及二者的区别是一个被搞得混乱不堪的问题。但在债的理论上,学者一般认为,标的与客体只是用语上的不同,二者并无实质上的区别,它们都被用来指债权债务所共同指向的事物。请参见张广兴《债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12页。

见的四种债为例,无一没有体现债的给付性,在契约之债中,契约义务人需对契约权利人进行约定的给付,在不当得利之债中,得利人需对受损人进行不当得利的返还给付,在侵权行为之债中,侵权人需对受害人进行损害赔偿的给付,在无因管理之债中,管理人需对被管理人进行相关费用的给付,同理在其他非常见的债之情形下,也一样毫不例外的体现出债的给付性,比如亲属之间的抚养请求,离婚时的损害赔偿请求等规定。

给付性作为债的基本属性,能很有力的将债务关系与物权等其他关系区分开来。由于给付作为债务人的行为,债权人只可能请求债务人为给付行为,因此凡不以相对人的行为为客体,而以对物(物权)、智力成果(知识产权)、人格利益(人格权)以及身份利益(身份权)为支配对象的法律关系,均不属于债的关系^[5]。从而可知债的给付性能决定某种法律关系为债务关系,此乃债的关系与其他非债关系的分水岭。

通过对债的相对性和给付性进行分析之后,不得不说它们承载着债的生命和根基。债的相对性和债的给付性是相辅相成的,凡是不具备这两种基本属性的肯定不是债,只要是债,就一定具有这两种基本属性,反过来说,只要具备这两种基本属性的法律关系一定是债的关系^①。只有对债的这两种基本属性进行深入的思考,方可能感受到债的发达和其博大精深的原理,进而从整体上更好的去把握债的全貌,深知债的精髓。

二、从债的基本属性考察我国侵权责任之承担方式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15条明确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赔偿损失;(七)赔礼道歉;(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该条明显是采用了多元化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王利明教授进一步认为,在此背景下,我们不能说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都是债的关系了^[6]。魏振瀛教授也认为这些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从性质上看并不都属于债的关系^[7]。也有学者认为这些责任承担方式能够被传统民法上的“损害赔偿”所包揽,其理由就是包含在“损害赔偿”之内的“回复原状”具有极其丰富的内涵,它可以用于满足一切权利(利益)填补的需要^[8]。笔者认为,这些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是否属于债的关系,不能简单地加以认定,而关键是要看我国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是否具备债的基本属性,如果具备,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就属于债的关系,如果不具备,则不属于债的关系。以下笔者试图从债的基本属性入手,来具体分析我国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②。

(一) 停止侵害

当权利人的权利遭受他人的不法侵害时,权利人完全可以请求该不法侵害人停止其侵害行为^③,此时权利人的请求权正好指向特定的不法侵害人,而不能指向其他第三人,具有债的相对性;同时权利人请求的具体内容是不法侵害人需停止其侵害,对于不法侵害人来说,他对权利人是一种不作为的

① 有人可能会说具备这两种基本属性的法律关系不一定是债的关系,比如物权请求权似乎就不是债的关系,但也可能会发生在特定的相对人之间。笔者认为这种说法是站不住脚的,物权请求权实际上是源于物权本身的追及力,当它产生效力时,其请求权的相对人是不特定的,只是这种效力要想得以实现,又不得不向某个具体的人发出而已,它不像债在产生效力时,就已经有了特定的相对人。考虑到此问题不是本文专门研究的对象,更详细的思考另叙之。

② 学界关于侵权责任承担方式的分析,大多都是从侵权请求权与物权请求权等绝对请求权之间的关系层面来分析的,并以此为出发点来探讨侵权责任法与债法之间的关系。本文仅仅从债的基本属性出发,来考察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与债的关系。

③ 传统民法上物权编中所谓的请求除去侵害,是指所有权被以侵夺或扣留占有以外的方式进行侵害,比如噪音污染、堆放垃圾等。此种侵害实际上是妨碍,不同于本文这里所说的侵害。具体的法条规定,请参见陈卫佐译著《德国民法典》,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354页。

给付,具有债的给付性。因此,停止侵害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具备债的基本属性,应该纳入债的关系。

(二) 排除妨碍

在传统民法中,由于侵权法的功能就是填补损害,在没有损害的情况下,是无法得到侵权法救济的,从而排除妨碍在性质上便归属于物权请求权,是物权效力的延伸,但是随着侵权法的变迁和发展,其功能从单一的填补损害转向兼具有填补损害和预防损害发生之后^①,排除妨碍之性质恐怕不再仅仅只归属于物权请求权。当权利人的权利招到他人的妨碍,并且不属于权利人所容忍的义务范围内时,权利人完全可以请求该妨碍人除去妨碍,此时权利人的请求权正好指向特定的妨碍人,而不能指向其他第三人,具有债的相对性;同时权利人请求的具体内容是妨碍人除去其妨碍,对于妨碍人来说,他对权利人是一种作为的给付,具有债的给付性。因此,排除妨碍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具备债的基本属性,应该纳入债的关系^②。

(三) 消除危险

在传统民法中,消除危险与排除妨碍一样,在性质上也归属于物权请求权,是物权效力的延伸,但同样由于侵权法的变迁和发展,其功能从单一的填补损害转向兼具有填补损害和预防损害发生之后,消除危险之性质恐怕也不再仅仅只归属于物权请求权。当权利人的权利由于他人的行为而产生危险,并且不属于权利人所容忍的义务范围内时,权利人完全可以请求该行为人消除危险,此时权利人的请求权正好指向特定的妨碍人,而不能指向其他第三人,具有债的相对性;同时权利人请求的具体内容是行为人消除危险,对于行为人来说,他对权利人是一种作为的给付,具有债的给付性。因此,消除危险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具备债的基本属性,应该纳入债的关系。

(四) 返还财产

返还财产在民法中的运用极其广泛,其因不同的法律事由呈现出多样性,比如在租赁合同期限满之后,当事人一方请求对方返还财产;在发生不当得利的情形下,当事人一方基于不当得利请求得利人返还财产;在故意侵占他人之物的情形下,权利人可以请求该故意侵占人返还财产;在无权占有他人之物的情形下,当事人一方可以基于物权的追及效力请求占有人返还原物。针对前三种情形,当法律事由一旦出现时,权利人的请求的对象就特定了,而且不可能发生改变,具有债的相对性,对于被请求的特定人来说,他们都需要对权利人为一定的行为,具有债的给付性。从而可知返还财产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具备债的基本属性,应该纳入债的关系。而针对最后一种情形,当法律事由一旦出现时,无权占有人并没有完全确定下来,可能随时发生改变,也就是说权利人可以基于物权的追及效力向不特定的无权占有人请求返还财产,显然不具有相对性,从而可知在该种情形下,返还财产的责任承担方式不能纳入债的关系。

① 恩斯特·冯·克默雷尔教授在其所著《侵权行为法的变迁》一文中论及“德国侵权行为法变迁的主要特征”,首先强调“一个由司法实践超越制度法所创造的重大制度是,允许正在面临客观违法侵害的当事人提起预防性的不作为之诉。”具体参见(德)恩斯特·冯·克默雷尔《侵权行为法的变迁》(上),李静译,载《中德私法研究》2007年第3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克雷斯蒂安·冯·巴尔教授也认为预防性法律保护是侵权行为法的必要部分,它是私法损害赔偿法的一部分。具体参见(德)克雷斯蒂安·冯·巴尔《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下卷),焦美华译,张新宝审校,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66页。

② 虽然排除妨碍在传统民法里是被规定在物权编中的,但是梅迪库斯教授却是在以损害赔偿给付为内容的债务关系中将其作为边缘性问题加以研究的,从中不难看出,排除妨碍也可能是债的一种形式。具体请参见(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债法分论》,杜景林、卢谔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771-773页。

(五) 恢复原状

恢复原状又称回复原状,在传统民法上,它与“金钱赔偿”一同构成损害赔偿。根据德国、我国台湾地区等的立法例,“回复原状”恰恰是损害赔偿的原则,即只有在回复原状不能时,才使用金钱赔偿受害人的财产损失^[9]。恢复原状,顾名思义,就是要恢复到财产原先的状态,权利人的恢复原状请求权指向的是造成其财物损坏的人,而不能指向其他第三人,具有债的相对性;同时权利人请求的具体内容是恢复其财物的原状,对于不法侵害人来说,他对权利人是一种作为的给付,具有债的给付性。因此,恢复原状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具备债的基本属性,应该纳入债的关系。

(六) 赔偿损失

当权利人的权利遭受他人的不法侵害,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时,权利人还可以请求不法侵害人赔偿其损失^①,此时权利人的请求权正好指向特定的不法侵害人,而不能指向其他第三人,具有债的相对性;同时权利人请求的具体内容是不法侵害人需赔偿其损失,对于不法侵害人来说,他对权利人是一种作为的给付,具有债的给付性。因此,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具备债的基本属性,应该纳入债的关系。

(七) 赔礼道歉

赔礼道歉源于道德责任,是行为人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而产生的内疚感,从而向受害人承认错误,表示歉意。“承认错误、表示歉意”主要是通过话语完成的,这是赔礼道歉的内核。道德责任在“化”为法律责任过程中,不是内核的改变,而仅仅是增加了法律外衣而已^[10]。赔礼道歉责任承担方式适用于精神损害的场合,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第195条第一项规定,其名誉被侵害者,并得请求为回复名誉之适当处分,如登报道歉启事^[11]。当权利人在精神上遭受他人恶意的不法侵害时,权利人完全可以请求该不法侵害人向其赔礼道歉,此时权利人的请求权正好指向特定的不法侵害人,而不能指向其他第三人,具有债的相对性;同时权利人请求的具体内容是不法侵害人向其赔礼道歉,对于不法侵害人来说,他对权利人是一种作为的给付,具有债的给付性。因此,赔礼道歉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具备债的基本属性,应该纳入债的关系^②。

(八)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侵权责任法》第15条之所以将消除影响和恢复名誉放在一项中规定,主要是因为二者关系密切^[12]。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责任承担方式乃精神上的恢复原状,与上述赔礼道歉一样适用于精神损害的场合^③。当权利人在精神上遭受他人恶意的不法侵害时,权利人完全可以请求该不法侵害人消除其影响,恢复其名誉,此时权利人的请求权正好指向特定的不法侵害人,而不能指向其他第三人,具有债的相对性;同时权利人请求的具体内容是不法侵害人消除其影响,恢复其名誉,对于不法侵害人来说,他对权利人是一种作为的给付,具有债的给付性。因此,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侵权责任承担方

① 我国法律中所使用的与“损害赔偿”最接近的一个用语是“赔偿损失”,而后者的就是金钱赔偿。由于这两个术语在表达上的相似性,许多学者就是在“赔偿损失”的意义上理解“损害赔偿之债”,从而指责传统侵权法的救济手段过于单一。更详细的论述,请参见魏振瀛《论请求权的性质和体系》,载《中外法学》2004年第4期。

② 不少主张债必须具备财产性的学者,认为该责任承担方式因不具备财产性,而否定其性质为债的关系。笔者认为财产性不应该属于债的基本属性。还有学者主张赔礼道歉不宜作为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应从法律责任还原为道德责任,更详细的论述请参见姚辉《“赔礼道歉”的异化与回归》,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2年第2期。笔者也比较赞同姚辉教授的观点,考虑到该问题不属于本文的探讨范围,故不加探讨。

③ 赔礼道歉实质上是属于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一种措施或手段。就责任承担方式的内部体系而言,将赔礼道歉与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相并列,难免在逻辑体系上产生混乱。

式具备债的基本属性,应该纳入债的关系。

结语

在侵权形态越来越多样化,侵权法所保护的越来越呈现扩张化的今天,我国《侵权责任法》明确规定了多元化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符合时代的发展要求,适应时代的发展需要。本文仅仅是从债的基本属性——即相对性和给付性入手来考察这些侵权责任承担方式的性质归属。通过一番分析之后,便可知绝大多数侵权责任承担方式的性质其实都属于债,尽管有些较特殊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之性质可能由于基础法律关系不同,也可能由于传统民法的理念与现代民法理念有异,从不同的角度看会有不同的归属,但无论如何,这些较特殊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都有可能属于债。而且《德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等也都对债务与责任不作明确区分^[13]。总而言之,我国所有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之性质都有可能属于债^①。从而可见,我国《侵权责任法》固然在形式上从债法中独立出来了,但依然与债无法真的完全割裂开来。

参考文献:

- [1] [德]迪特尔·梅迪库斯,杜景林,卢谔译.德国债法总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27,5.
- [2] 张广兴.债法总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25,113.
- [3] 王泽鉴.债法原理·第一册[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10.
- [4] 杜景林.德国债法总则新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4.
- [5] 柳经纬.当代中国债权立法问题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29.
- [6] 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的中国特色[J].法学家,2010(2):93.
- [7] 魏振瀛.侵权责任法在我国民法中的地位及其与民法其他部分的关系——兼与传统民法相关问题比较[J].中国法学,2010(2):32-33.
- [8] 周友军.我国侵权责任形式的反思[J].法学杂志,2009(3):20-21.
- [9] 刘家安.侵权责任方式的类型化分析[J].广东社会科学,2011(1):239-240.
- [10] 付翠英.论赔礼道歉民事责任方式的适用[J].河北法学,2008(4):134.
- [11] 王泽鉴.侵权行为法·第一册[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117.
- [12] 魏振瀛.侵权责任方式与归责事由、归责原则的关系[J].中国法学,2011(2):36-37.
- [13] 宋旭明.论请求权与债权之关系混淆的历史成因与理论对策[J].河北法学,2010(5):132.

(全文共10,710字)

① 所有民事责任在本质上都应该是债。关于责任与债的关系,学界有三种学说,分别是债务与责任形影不离说、责任包含债务说和债务包含责任说。具体请参见魏振瀛《制定侵权责任的学理分析——侵权行为之债立法模式的借鉴与变革》,载《法学家》2009年第1期。